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4/09/16~104/09/3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4年10月01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十六、對帳單、交易紀錄及往來憑證</p> <p>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為核對立約人之往來帳目，銀行將定期以平信、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依法令規定向立約人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含投資/交易確認書等文件)予立約人核對，不另發給存摺。若立約人於通常接獲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日起算七日內，仍未接獲對帳單者，立約人應以書面或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若立約人未通知銀行，銀行將視同立約人已接獲對帳單。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或交易通知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若立約人告知銀行或銀行獲悉對帳單或交易通知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之記載、資訊或金額者，銀行將立即更正並告知立約人。本項核對及通知義務，立約人應於收受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如為電子對帳單，則應於該對帳單作成日起四十五日內為之。若立約人逾期未為此等通知，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對帳單或交易明細之內容乃正確無誤並具有最終確定之效力。銀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銀行登載有誤而由銀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p>	<p>十六、對帳單、交易紀錄及往來憑證</p> <p>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為核對立約人之往來帳目，銀行將定期以平信、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依法令規定向立約人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予立約人核對，不另發給存摺。若立約人於通常接獲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日起算七日內，仍未接獲對帳單者，立約人應以書面或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通知銀行。若立約人未通知銀行，銀行將視同立約人已接獲對帳單。除立約人與銀行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對帳單或交易通知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若立約人告知銀行或銀行獲悉對帳單或交易通知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之記載、資訊或金額者，銀行將立即更正並告知立約人。本項核對及通知義務，立約人應於收受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如為電子對帳單，則應於該對帳單作成日起四十五日內為之。若立約人逾期未為此等通知，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對帳單或交易明細之內容乃正確無誤並具有最終確定之效力。銀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縮影片、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除立約人能證明銀行登載有誤而由銀行更正者外，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憑以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p>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4/09/16~104/09/3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4年10月01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十六之一、電子對帳單及電子交易通知約定事項</p> <p>(一)立約人得經由銀行各分行、電話理財中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由銀行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亦得隨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而由銀行寄送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與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或交易通知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p> <p>(二)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若立約人原本每月已收取本行的實體對帳單，自申請成功之日起之下二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同時寄發實體對帳單及電子對帳單，其後，銀行將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而寄送電子對帳單。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之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對實體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於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開始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p> <p>(三)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p> <p>(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注意是否定期收到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並核對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之內容。倘立約人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或電子交易通知，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p>	<p>十六之一、電子對帳單約定事項</p> <p>(一)立約人得經由銀行各分行、電話理財中心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由銀行定期將立約人之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取代實體對帳單之寄發服務。立約人並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效力與實體對帳單相同，立約人不得主張電子對帳單不具書面要件而無效，亦不得主張銀行未履行寄發對帳單或交易通知之義務。</p> <p>(二)立約人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成功者，若立約人原本每月已收取本行的實體對帳單，自申請成功之日起之下二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同時寄發實體對帳單及電子對帳單，其後，銀行將停止實體對帳單之寄送，而寄送電子對帳單。立約人如向銀行申請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者，自完成終止手續後之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銀行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倘銀行依法令或契約應寄送對實體帳單予立約人者，銀行將於下個月對帳單寄送日開始寄送實體對帳單予立約人。</p> <p>(三)立約人向銀行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立約人應確認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以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至該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立約人應立即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通知銀行辦理變更作業。</p> <p>(四)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送達，但倘非因銀行之故意過失而造成傳送失敗者(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輸入錯誤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地址而未辦理變更、立約人端網路設備故障或運作不當等)，則以銀行寄送電子對帳單至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之發送時間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注意是否定期收到電子對帳單並核對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倘立約人未收到電子對帳單，應立即聯絡銀行各分行或客服人員處理，並依總約定書關於通知之規定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p>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4/09/16~104/09/3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4年10月01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五)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或<u>電子交易通知</u>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u>電子</u>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六)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或<u>電子交易通知</u>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li> <li>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li> <li>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li> <li>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或<u>電子交易通知</u>服務之情事。</li> </ol>	<p>(五) 立約人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如因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對帳單或交易通知內容有遺漏、錯誤、傳送失敗、傳送遲延時，銀行不負賠償之責任，惟銀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六)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得停止或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維修及保養者。</li> <li>發生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之系統或軟硬體設備故障者。</li> <li>由於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者。</li> <li>立約人有任何違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之情事。</li> </ol>
<p>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p>	<p>十八、通知</p> <p>(一)立約人聯絡資料 ( 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如有變更或<u>立約人知悉聯絡資料有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之虞</u>時，應即通知銀行<u>變更聯絡資訊</u>，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銀行之聯絡資料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除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銀行依該地址為發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傳真則以第一次傳真日為送達日期。<u>銀行傳送電子郵件者，經傳送至立約人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且未被退回者，即視為已合法送達</u>。惟銀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或<u>傳送失敗</u>達三 ( 含 ) 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並得暫停部份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聯絡資料，銀行將恢復寄送及恢復所暫停之服務項目。</p> <p>(二)<u>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以電子郵件傳送銀行服務及/或立約人相關資訊或其他通知至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銀行訊息傳遞使用。就收取上開電子通知所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若有)應由立約人自行負擔。銀行就電子通知之傳送應設</u></p>	<p>十八、通知</p> <p>(一)立約人聯絡資料 ( 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 ) 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銀行，如未通知者，銀行得依立約人留存於銀行之聯絡資料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除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銀行依該地址為發送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傳真則以第一次傳真日為送達日期。惟銀行如依立約人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卻<u>遭郵務公司因任何理由退回</u>以致無法送達予立約人達三 ( 含 ) 次以上者，為保護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並得暫停部份服務項目，俟立約人通知變更後之聯絡資料，銀行將恢復寄送及恢復所暫停之服務項目。</p> <p>(二)<u>前項約定於立約人與銀行同意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或請求而指定有電子郵件地址 ( e-mail address ) 或行動電話號碼時，準用之。</u></p>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4/09/16~104/09/3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4年10月01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u>置合理安全機制，但銀行就電子通知之及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不為任何保證。電子通知內容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如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書面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並接受上開傳送之電子通知有被未經授權之第三人取得之可能。除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外，電子通知於傳送時發生錯誤、遲延、被攔截、遺失、毀壞或其他無法送達立約人或有任何他人獲悉該內容之情事者，銀行無須負責。銀行得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拒絕以電子通知方式傳送上開電子通知予立約人，及/或將傳送資訊以一定加密方式處理。除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外，銀行就立約人或任何第三人因不正確或不完整之電子通知內容或因信任上開內容，或因立約人要求銀行降低電子通知之加密標準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倘立約人收到之電子通知內容與銀行留存之實際帳戶交易紀錄不符時，以銀行留存之交易往來紀錄為準。</u></p>	
<p>第十一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 約定事項 第一節 一般條款</p>	<p>(刪除第十一條並依序調整其後條文編號)</p>	<p><u>十一、通知</u> <u>在符合所適用的法令規章的範圍內，任何關於本約定事項下之通知或通訊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送達至通知之地址或號碼或根據提供的方式送達，而該等通知或通訊之生效日期為下列日期：</u> <u>(一)如以郵遞方式者，於發信日生效；如係委託人寄送予受託人者，則於信件實際到達受託人相關地址時生效；</u> <u>(二)如以親送或快遞遞交者，在實際送達之日期生效；或</u> <u>(三)如以存證或掛號郵件（如海外地區者，則為航空郵件）或具相同效果之方式（要求回郵證明）發送者，生效日期為郵件送達或嘗試派遞日期。惟如送達（或嘗試送達）日期或收受日期（如適用）並非營業日，或該通訊的送達（或嘗試送達）或收受時間（如適用）為「營業日」的營業時間之後，通訊之送達及生效日期將視為該日之後第一個營業日。</u></p>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4/09/16~104/09/3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4年10月01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章 結構型投資 商品、外幣組 合投資及限 專業客戶投 資之外幣組 合投資約定 事項 壹、一般約定	(刪除第6條並依序調整其後條文編號)	<b>6.通知</b> <u>在符合所適用的法令規章的範圍內，任何關於結構型投資商品 / 外幣組合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的通知或通訊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送達至通知之地址或號碼或根據提供的方式送達，而該等通知或通訊之生效日期為下列日期：</u> <u>(a)如以郵遞方式者，於發信日生效；如係客戶寄送予銀行者，則於信件實際到達本行相關地址時生效；</u> <u>(b)如以親送或快遞遞交者，在實際送達之日期生效；或</u> <u>(c)如以存證或掛號郵件(如海外地區者，則為航空郵件)或具相同效果之方式(要求回郵證明)發送者，生效日期為郵件送達或嘗試派遞日期。</u> <u>惟如送達(或嘗試送達)日期或收受日期(如適用)並非營業日，或該通訊的送達(或嘗試送達)或收受時間(如適用)為「營業日」的營業時間之後，通訊之送達及生效日期將視為該日之後第一個營業日。</u>
第十二章 結構型投資 商品、外幣組 合投資及限 專業客戶投 資之外幣組 合投資約定 事項 貳、結構型投 資商品特別 約定事項	2.4銀行將在起始日後之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 <u>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u> 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本金金額。惟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未能 <u>提供</u> 或有任何延誤，均不影響結構型投資商品對雙方的約束力。除非客戶在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應被視為對結構型投資商品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2.4銀行將在起始日後之實際可行範圍內，儘速 <u>寄發</u> 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的本金金額。惟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未能 <u>寄發</u> 或有任何延誤，均不影響結構型投資商品對雙方的約束力。除非客戶在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結構型投資商品交易確認書應被視為對結構型投資商品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第十二章 結構型投資 商品、外幣組 合投資及限 專業客戶投 資之外幣組 合投資約定 事項 參、外幣組合 投資特別約 定事項	2.5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後，銀行將 <u>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u> 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 <u>提供</u> 或延誤，不影響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約束力。除非客戶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2.5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後，銀行將 <u>寄發</u> 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 <u>寄發</u> 或延誤，不影響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約束力。除非客戶在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4/09/16~104/09/30。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4年10月01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總約定書、與銀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章 結構型投資 商品、外幣組 合投資及限 專業客戶投 資之外幣組 合投資約定 事項 肆、限專業客 戶投資之外 幣組合投資 特別約定事 項	2.5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後，銀行將 <u>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u> 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 <u>提供</u> 或延誤，不影響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2.5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後，銀行將 <u>寄發</u> 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 <u>寄發</u> 或延誤，不影響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